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 09:30 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副董事长陈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